

18 April 200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, French, Span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纽约

2002年4月8日至19日

2002年7月1日至12日

欧洲联盟主席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声明

西班牙提出的资料文件

今天，在纽约联合国总部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《罗马规约》生效须经 60 个国家批准的要求已经达到。欧洲联盟对此表示祝贺；在维护人类基本权利和在全世界维持法治、伸张正义方面，这是极其重要的一步。

欧洲联盟向那些批准《规约》、促成国际刑事法院成立的国家表示祝贺，吁请其他国家加入《规约》，使法院能迅速实现普遍性。

欧洲联盟对《罗马规约》的起草、发展和生效作出了积极贡献，重申致力于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及早在其海牙所在地投入运作。

灭绝种族罪、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属于国际社会关注的严重罪行；国际刑事法院作为第一个在新千年诞生的大机构，将成为杜绝上述罪行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。我们应当全心全意地支持它。

2002年4月11日

马德里和布鲁塞尔